

9.86. Vandetanib (如 Caprelsa) : (109/11/1)

1. 適用於無法進行手術切除的局部侵犯或轉移性甲狀腺髓質癌，並且為症狀性及疾病侵襲性的患者。
2.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次申請之療程以 6 個月為限，送審時需檢送影像資料，每 6 個月評估一次。
3. 出現疾病惡化或無法忍受之藥物不良反應，應立即停用。
4. 每日最大劑量為 300 毫克。